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000MA65PX5351
项目编号:	SCSYRHJKJYXGS5253-000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雨燃环检字（ 2022 ） 第 1918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机构: 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4 日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该公司位于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219 号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
1#	聚氨酯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	光氧	15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	废水总外排口处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无组织废气	1#	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2#	生产区西北侧偏西厂界外约 3m 处		
	3#	生产区西北侧偏北厂界外约 3m 处		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6m 垂直管道处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噪声	1#	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
	2#	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
	3#	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 4-1 至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F 602400N0020100108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智能消解仪(加热器) 6B-10C 型 SAH2019B _{10C} -359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DO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17005042P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R124CN B626691770	/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3 RE1708040	0.01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	0.02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 IIC17060185	0.06mg/L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风速风向仪 PLC-16025 FS30192	/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 ³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21112598	/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 ³

表 4-4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4785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0954 风速风向仪 PLC-16025 FS30188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		
废水	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				
	检测项目	pH（无量纲）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
	限值（mg/L）	6~9	500	300	400	20
	评价标准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限值				
	检测项目	总磷			氨氮	
	限值（mg/L）	8			45	
无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				
	检测项目	VOC _s				
	限值(mg/m ³)	2.0				
有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				
	检测项目	VOC _s				
	限值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0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（kg/h）（15m）		3.4
噪声	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				
	检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
	限值[dB(A)]	昼间			65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至6-4。

表6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2022.11.30	废水总外排口处	pH	7.22	7.18	7.26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348	346	326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66	161	158	300	
		悬浮物	12	11	11	400	
		石油类	1.21	1.31	1.19	20	
		总磷	0.124	0.111	0.088	8	
		氨氮	0.419	0.633	0.532	45	

表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2022.11.30	非甲烷总烃	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约5m处	1.01	0.96	0.98	2.0	mg/m ³
		生产区西北侧偏西厂界外约3m处	1.08	1.07	1.10		
		生产区西北侧偏北厂界外约3m处	1.19	1.18	1.16		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2.11.30	排气筒高度		15					m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聚氨酯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6m垂直管道处					
	非甲	标干流量	2384				/	m ³ /h
	烷总	排放浓度	3.57	3.53	2.94	3.35	60	mg/m ³
	烃	排放速率	8.51×10 ⁻³	8.42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7.99×10 ⁻³	3.4	kg/h

表 6-4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限值
1#	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2.11.30	13:04-13:09	58	65
2#	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	13:11-13:16	58	
3#	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	13:18-13:23	59	

7、检测结论

本次废水 1#检测点位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,氨氮、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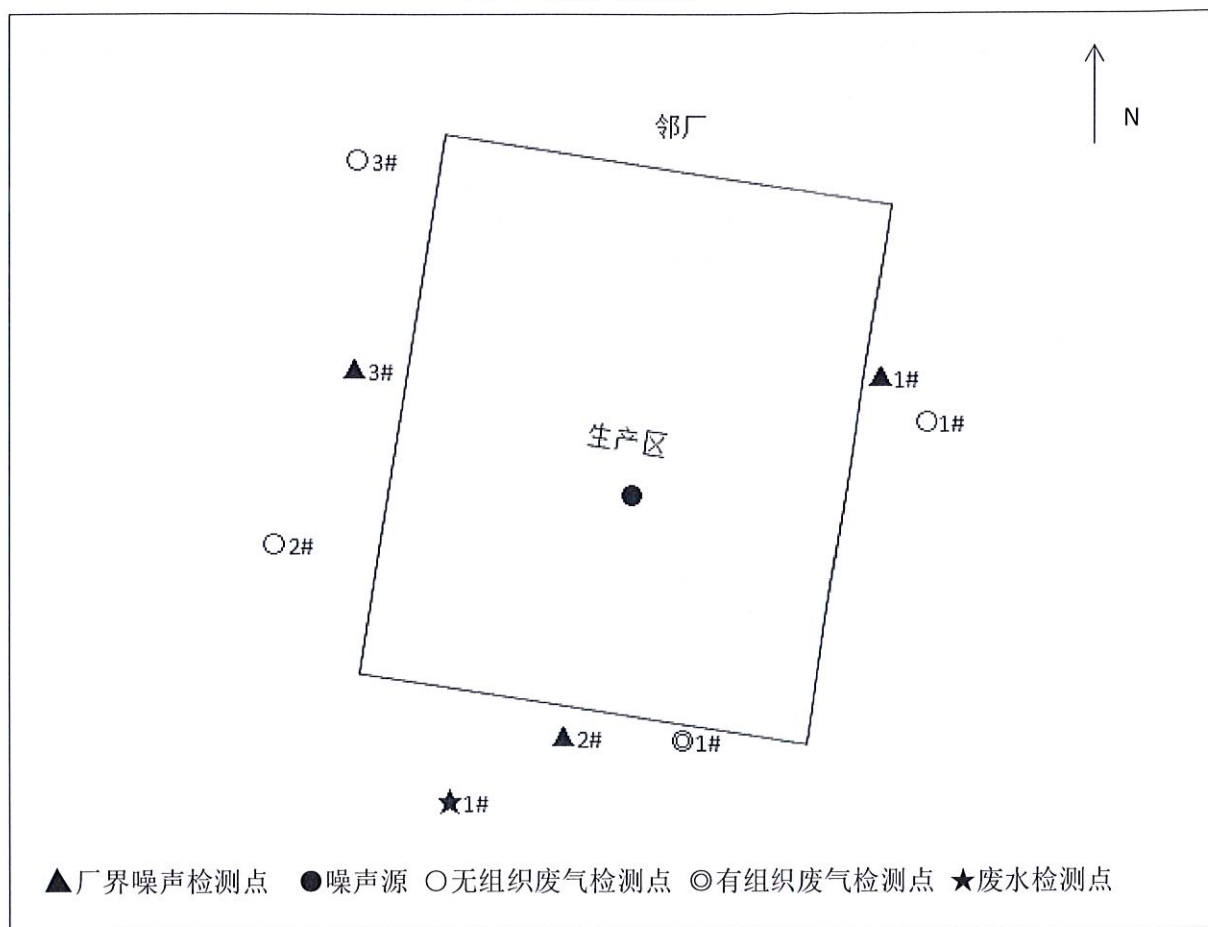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 1#、2#、3#检测点位中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要求。

有组织废气 1#检测点位中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。

噪声 1#、2#、3#检测点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布点图

图8 检测布点图



(正文结束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玲刚; 审核: 肖碧玉; 签发: 尹红彬日期: 2022.12.14; 日期: 2022.12.14; 日期: 2022.12.14